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林郁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602  
傳真：02-27203187  
電子信箱：ta-a6001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公預字第1090117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計總處原函1份 (9783394\_109011778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主計處代決）

